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就扬子新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出具本保荐意见。

**一、扬子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012号文核准，扬子新材首次公开发行2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0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对扬子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2）第1002号《验资报告》。扬子新材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4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512.32万元。该款项已于2012年1月16日汇入募集资金专户。

扬子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运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功能型有机涂层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25032.90
工程研发中心扩建升级	3418.80
合计	<b>28451.70</b>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在2012年8月31日之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计划支付4000万元，暂时闲置20512.32万元。

由于扬子新材产品生产成本中钢板原料占比超过80%，且钢板生产厂商均要求款到发货，因此，扬子新材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

率，并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扬子新材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扬子新材将用自有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扬子新材总经理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

扬子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扬子新材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陈良华、马忠普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将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审议。。

扬子新材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并不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扬子新材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总经理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扬子新材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过了合法审批程序，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将不超过 6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等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扬子新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胡文晟 王建雄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2 月 日